

湛江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湛科〔2022〕141号

关于印发《湛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湛江市科技企业加速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我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的规范管理，形成我市“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科技企业加速器”一体化的科技企业孵化链条，构建优良的科技创业生态。市科技局制定了《湛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湛江市科技企业加速器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湛江市科学技术局

2022年12月2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湛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湛江市科技企业 加速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湛府〔2022〕6号）相关要求，加强我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的规范管理，形成我市“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科技企业加速器”一体化的科技企业孵化链条，构建优良的科技创业生态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科技企业加速器（以下简称“加速器”）以高成长科技企业为服务对象，主要功能是通过提供满足企业加速成长的发展空间，配备小试、中试等专业技术平台，提供企业规模化发展的技术研发、资本对接、市场拓展等深层次孵化服务，加速科技企业做大做强。

第二章 认定条件和程序

第三条 申请市级加速器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湛江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，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明确的产业定位与发展方向，依法运营且已在“广东孵化在线”报送真实、完整的数据；

（二）场地相对集中，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15000平方米（属租赁场地的，应保证自申请之日起5年以上有效租期，含5年），入驻企业使用面积（含公共服务面积）占75%以上；

（三）配套服务设施齐全，产业服务功能完善，建有检验检测、小试中试等技术服务、产业化服务平台，能够为入驻企业提供深层次专业化服务；

（四）配备自有或合作设立支撑产业发展的加速孵化资金，资金规模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，获得投融资的入驻企业占比不低于 10%，并有不少于 1 个资金使用案例；

（五）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，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60%以上，管理人员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占比不低于 70%，每 10 家入驻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2 名创业导师；

（六）入驻企业中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30%；

（七）入驻企业不少于 15 家，且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、生产的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的 40%以上；

（八）与孵化器之间建有对接机制，并建有入驻企业从孵化器快速入驻加速器的通道。从孵化器毕业的企业数量占加速器入驻企业总数不低于 10%；

（九）建有开放式的线上服务平台，具有集成化的服务能力，能够提供资本、信息、咨询、人才、市场、技术开发与交流、国际合作等多方面服务，实际提供服务的合作机构数量不少于 5 家。

第四条 加速器应建立企业准入机制，优选入驻企业，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入驻企业的主要产品（服务）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

术领域范围;

(二) 入驻企业近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达 400 万元以上;

(三) 企业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企业销售收入比例 3%以上。

第五条 加速器建立企业定向退出机制,对成长较快、加速器空间不能满足其发展需求的入驻企业,加速器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协助其进入专业园区或产业基地;对科技含量较低、成长性较差的企业,取消入驻资格,引导其离开加速器。

第六条 申请与审批程序:

(一) 申报单位依据市科技局每年发布的认定通知提出申请,并提交相关纸质材料;

(二) 市科技局按照申报受理、材料审核、实地考察、专家评审等流程,确定认定名单。

第三章 补助对象和标准

第七条 补助资金的支持对象为本市注册的市级及以上加速器运营机构,专项资金采取后补助的方式发放。

第八条 补助事项和标准:新认定的市级、省级加速器分别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、300 万元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九条 市级及以上加速器须按时填报相关统计数据,且数据齐全、真实。

第十条 市级加速器要求每年参加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运营评价，对于不符合市级认定标准的载体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市级加速器资质。

第十一条 加速器在运营过程中，如发生场地面积（地址、面积）、单位名称、股权结构、经营方向、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、运营机构等变更时，市科技局应对其之前的服务情况按本办法进行评定，并视其变更情况对其进行重新确认。

第十二条 加速器补助资金应专款专用，受款单位需按照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的通知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的资金使用绩效后评价报告。

第十三条 在依法实施监察、审计、财政检查、税务检查时，发现相关单位(企业)在市级加速器申请登记、认定过程中存在申报材料不真实，财务资料、会计核算不真实和偷漏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取消其市级加速器认定资质，并在两年内不得申请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湛江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五年。